**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和此次赛事的竞赛规程。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检查；

（二）运动员参赛号码由组委会统一编发。所有参赛者需将参赛号码布（大）固定于身前正面位置，凡未按规定佩戴号码布、折叠或遮挡号码布，组委会有权取消其比赛成绩；未按规定佩戴芯片，导致计时点未记录成绩者，将取消比赛成绩。

（三）本次比赛采用一枪发令，所有项目同时起跑的办法。

（四）计时办法

1、组委会为所有参加半程马拉松(21.0975公里)的参赛选手提供感应计时服务，迷你跑不提供计时服务。

1. 组委会将在起点（含半程马拉松选手集结区前）、每5公里点、半程马拉松终点设有计时感应带(区)。选手在跑进过程中，必须通过所有的地面计时感应带(区)，如缺少任何一个计时点的记录，或两个计时芯片在感应带的成绩误差小于0.1秒将取消该选手的比赛成绩。
2. 组委会赛后将为选手同时提供枪声计时和净计时成绩。
3. 计时芯片为一次性计时芯片，不收取押金，将在赛前与号码布同时发放。

（五）比赛现场为半程马拉松项目的参赛者提供存衣服务。存衣袋上必须插入与本人的参赛号码相一致的小号码布，于比赛当天7:30前存在起点相应的存衣车上。赛后凭大号码布于各终点关门时间后的1个小时内到终点对应的存衣车领取。如超过领取时间没有领取的，请在赛后5个工作日内到组委会指定地点领取，过时，组委会将按无人领取处理。请勿将贵重物品（如有效证件、手机、现金、手表、各种钥匙、其他电子产品等）、易燃易爆和违禁物品存放在包内，如发生损坏、遗失或安全事故，责任由参赛者承担。

（六）饮料站、饮/用水站、能量补给站、喷淋站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里数 | 项目 | 饮料站 | 饮/用水站 | 能量补给站 | 喷淋站 |
| 5KM | 半程 | √ | √ |  |  |
| 7.5KM | 半程 |  | √ |  |  |
| 10KM | 半程 | √ | √ | √ |  |
| 12.5KM | 半程 |  | √ |  |  |
| 13KM | 半程 |  | √ |  | √ |
| 15KM | 半程 | √ | √ | √ |  |
| 17KM | 半程 |  | √ |  | √ |
| 17.5KM | 半程 |  | √ |  |  |
| 20KM | 半程 | √ | √ | √ |  |
| 终点 | 半程 | √ | √ | √ |  |
| 总计 | 半程 | 5 | 10 | 4 | 2 |

参赛者不得随意丢弃任何纸杯、瓶罐、果皮、海绵块和包装袋等垃圾，请将其投入垃圾桶内或交给周边的组委会工作人员/志愿者。
（七）关门距离和时间
为了确保参赛者比赛安全、顺利，比赛期间比赛路线各段设关门时间，限时进行交通封闭。关门时间后，各路段恢复正常交通。在规定的关门时间内，未跑完对应距离者必须立即停止比赛，退出赛道，以免发生危险。退出的参赛者可乘坐组委会提供的收容车到相应项目的终点。
关门时间按自然时间计算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位置 | 关门时间 |
| 5公里 | 9:00 |
| 10公里 | 9:30 |
| 15公里 | 10:10 |
| 20公里 | 10:50 |
| 半程马拉松终点 | 11:05 |

注：如发生特殊情况时，组委会有权决定提前关门，参赛者需服从组委会统一安排。

（八）有关竞赛的具体要求和安排，详见《参赛声明》（与参赛装备同时发放）。

**奖励办法**
（一）奖项设置

1、半程马拉松名次奖（人民币）

半程马拉松男、女第一至第五十名选手分别获得如下表所列的奖金(以净计时成绩为准)。

| 名次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七 | 八 | 九—五十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金 | 5000 | 3000 | 2000 | 1000 | 800 | 500 | 500 | 500 | 200 |

注：半程马拉松项目所有获奖运动员的成绩将在赛事官方网站公示10日，公示无疑议并确认无兴奋剂问题后再行发放奖金。如发现兴奋剂检测有问题者，取消该名次和奖金，后面名次不递增。

2、迷你马拉松项目不计取成绩和名次。

（二）上述所有奖金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，征收20%个人所得税。中国运动员获上述奖励均发等值的人民币。
（三）在3小时05分内跑完半程马拉松者发放完赛奖牌，成绩证书在赛事官方网站提供下载，成绩证书下载时效为90天。

（四）参赛者如若对成绩有异议，请在赛事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组委会申诉，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据。